

瑞昱內(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

修訂日期:113.7.30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針對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之程序及規範，特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辦法旨在維護本公司信譽，建立本公司內、外部通報管道與後續調查處理程序，防止不合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公司治理環境，並確保通報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瑞昱全體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發現違反瑞昱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或任何法律之情事時，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通報管道進行提出檢舉通報。

第五條、檢舉管道

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資訊為：檢舉信箱：audit@realtek.com

第六條、檢舉案件受理原則

- 一、檢舉人提供之資訊應符合下列原則始得受理
 - (一) 通報人真實之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聯繫資訊。惟匿名檢舉時，若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之資料足認有調查必要者，仍得受理。
 - (二) 被通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通報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二、對於不符合受理原則之檢舉案件仍應留存紀錄，列入統計資料進行呈報。

第七條、檢舉案件處理程序

- 一、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紀錄檢舉案件，並且依照本處理辦法第六條檢舉案件受理原則評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
- 二、對於符合受理原則之檢舉案件應交由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通報事件調查及審議小組」處理檢舉案件作業程序》進行調查。
- 三、稽核單位取得檢舉案件資料後，如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報至部門主管；

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應通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四、「通報案件調查及審議小組」應於案件立案當日起 90 日內完成調查，若需超過 90 日，得呈報總經理同意後予以延長查證時間。
- 五、如調查後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六、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等紀錄應妥善管理，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內部稽核單位應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進行查核提出改善建議，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相關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進行。
- 八、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追蹤情形，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第八條、通報人之保護

- 一、通報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通報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通報人不因通報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二、承辦通報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通報人之身分及通報事項內容。
- 三、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第九條、通報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通報案件之人員與通報人或被通報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通報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通報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通報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通報人或被通報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